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龔安宮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具實質確定力，是判決確定之數罪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如就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其全部或部分重複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龔安宮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原裁定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係於編號1所示之罪之確定日之後，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因而裁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、編號7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其餘聲請駁回，固非無見。惟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部分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於115年4月28日確定等情，有相關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刑部分之定刑判決確定後，並未增加合於定應執行

刑要件之其他罪刑，又無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，致該確定判決定刑基礎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等情事。則檢察官將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確定日後所犯之附表編號6之罪，聲請與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，固有未當，惟原裁定未察，誤就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已生實質確定力之判決部分，將其中編號4、5所示之罪刑部分抽出，與如附表編號1至3、7所示之罪刑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再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罪刑，以其犯罪時間在最先判決確定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確定日後所為，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有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抗告據上開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